**「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第二期補助計畫」**

**授權之販賣業者資格審查補充說明**

為提供民眾申請「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第二期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住宅家電汰換補助多元管道，民眾依本計畫購買汰換品項後，可至本局公告指定之委辦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或選擇至本局授權之販賣業者，由販賣業者蒐集申請人相關資料後，直接於現場折抵補助金額，提供民眾便捷汰換補助服務。

擬申請為授權之販賣業者，應於本局規定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應備文件與詳閱應注意事項後，將資料寄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核發授權公文。如資料未備妥，本局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申請之販賣業者於7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

1. 申請授權資格：
2. 需設立於本市且具有實體營業場所。
3. 可開立統一發票及廢四機回收聯單。
4. 申請授權期限:

自本局公告後至108年9月30日止(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授權應備文件：
2. 授權販賣業者申請書。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檢附留存本府最新商業登記書)。
4. 納稅證明文件：(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5.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業者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6.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前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 本計畫之授權販賣業者切結書(需加蓋原公司或商業登記大小章，如非原公司登記大小章，則另提供印鑑授權證明文件)。

申請授權之應備文件，本局得視販賣業者之組織及規模要求增減提供資料，販賣業者不得拒絕。

經公會審查轉送本局之電器業者及曾經參加住宅家電汰換補助並獲本局授權販賣業者，免付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

1. 授權之販賣業者應注意事項：
2. 統一發票開立補助品項之金額應為全額(非扣除補助款)。
3. 經授權之販賣者業者，未依規定提供購買補助品項之民眾直接折抵補助款者，本局將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再申請相關之授權。
4. 應確實依本計畫輔導申請補助者填寫資料及黏貼相關憑證，並核對身分證件，若因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者，本局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限期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若屆期未補正將逕行退件，須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
5. 因審核疏失，以致民眾所得扣繳有誤，應查明並提供正確申請補助者資料，若無法查明並提供資料，本局將向授權之販賣業者追繳該民眾補助經費，並需配合稅務單位調查。
6. 本局得派員進行營業場所查驗，業者不得拒絕。
7. 需於營業場所張貼本局核發授權之公文。
8. 應提供購買補助品項之民眾直接折抵補助款。
9. 所蒐集受補助之個人相關資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違者將依前開法令查處。
10. 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授權之販賣業者需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11. 應提供本計畫之核銷清冊Excel電子檔。
12. 違反本計畫及補充說明相關規定者，本局得廢止授權。
13. 販賣業者於代墊補助金額達2萬以上，得向本局請領代墊補助款。
14. 本補充要點應備文件及內容，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授權販賣業者申請書**

申請編號： (經發局填寫)

負責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販賣業者基本資料 | 營業場所名稱：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營業場所地址： |
| 申請  應備文件 | □(1)授權販賣業者申請書。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納稅證明文件。  □(4)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授權販賣業者切結書(需加蓋原公司或商業登記大小章，如非原公司登記大小章，則另提供印鑑授權證明文件)。 |
| □經公會審查轉送本局之電器業者及曾經參加住宅家電汰換補助並獲本局授權販賣業者，免付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 |
| 應注意事項及切結 | 1. 申請授權之販賣業者應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應備文件與詳閱應注意事項後，將資料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授權公文。 2. (販賣業者名稱)保證確實遵守「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第二期補助計畫」及補充說明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接受相關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販賣業者： (原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大小章)  小章  大章 |